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卢锋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卢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卢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卢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黄益平先生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自卢锋先生的任职生效之日起，黄益平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黄益平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黄益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